

业务委托书

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现拟委托你司为方和路（和瑞路-镜塘路）项目（K0+622~K1+173.621）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业务承办单位，负责上述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。请尽快与我司对接并沟通，开展后续相关工作。向相应的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广东省物价局（粤价[2002]386号）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价收取。

特此函告。

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 7月 4 日

